附件7

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更名需提供文件

一、普通更名

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盖章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二、企业重组

在企业重组但不影响企业技术中心主营及其实体的情况下，提供董事会决议书（要有股东签字）和变更前、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中央企业若无董事会决议书，可提供主管部门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。